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及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指导单位、学生社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大委〔2020〕64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、服务和联系，切实提升学生社团内涵建设水平，发挥考核评价体系在推动学生社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学生社团工作者及指导教师工作积极性，学生社团中心拟开展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（以下简称优秀指导教师）及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（以下简称先进个人）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秀指导教师评选

（一）评选奖项

重庆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

（二）评选对象

注册备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

（三）评选名额

10名

（四）评选标准

1.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求真务实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。学生社团工作经验丰富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心关爱学生成长。

2. 热爱学生社团，在自身岗位尽职尽责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工作，在社团指导管理工作中坚持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，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与选拔，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社团成员认可。

3. 指导教师本人在重庆大学2025—2026学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中，考核等级为优秀；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重庆大学2025—2026学年学生社团考核中，考核等级为A。

（五）参评方式

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主申请参与差额评选，每个学生社团仅推选一位指导教师参评。

（六）评选程序

参评人须于2026年6月29日18时前将“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”推荐候选人申报表签字盖章扫描件（附件1）报送至邮箱cqusheguanbgs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所指导学生社团名称-姓名-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”。

学生社团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，统一组织评选工作。

二、先进个人评选

（一）评选奖项

重庆大学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

（二）评选对象

注册备案学生社团成员，学生社团中心、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及各一级协会等社团工作部门成员。

（三）评选标准

1.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求真务实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积极参加党团活动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2. 热爱学生社团，在自身岗位尽职尽责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工作，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社团组织认可。

（四）参评方式

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评价获评A类的社团可等额推荐0—1位社团成员为A类社团推荐人参评本年度先进个人；获评B类的社团可推荐0—1位社团成员为B类社团推荐人参与本年度先进个人评选答辩；各学生社团工作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及总人数进行推荐并参与答辩。

（五）评选程序

依据学生社团考核结果，获得参评资格的社团将本社团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推荐候选人申报表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扫描件及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3）于2026年6月29日18时前报送至邮箱

cqusheguanbgs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xx社团推荐（A类/B类）-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。

各学生社团工作部门推荐候选人须于2026年6月29日18时前将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推荐候选人申报表签字盖章扫描件（附件2）及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3）报送至邮箱cqusheguanbgs@163.com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xx部门推荐-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。

学生社团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，统一组织评选工作。

（六）工作要求

如参评人在评选中瞒报、谎报真实情况，经审查确认，予以取消评选资格并公开通报批评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相应工作人员。

学生社团中心	王 梦	65105249
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	邓 言	19239065326

附件：1. 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“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”
推荐候选人申报表

2. 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申报表

3. 2025—2026学年重庆大学“学生社团先进个人”汇总表

